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傳芳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傳彰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9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其持有而已遺失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

三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

附表

| 支票附表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 受款人 |
| 001 | 御成不動產有限公司<br>丁郁珊 | 聯邦商業銀行大竹分行 | 111年1月10日 | 1萬9,834元 | UA0000000 | 傳芳企業社 |
| 002 | 御成不動產有限公司<br>丁郁珊 | 聯邦商業銀行大竹分行 | 111年2月10日 | 1萬9,834元 | UA0000000 | 傳芳企業社 |